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98 号

罪犯曾凡强，绰号“老本”，男，1995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广德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以(2021)皖1882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曾凡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。于2022年1月1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2023年10月19日因打架扣35分，经民警教育和自身努力下，能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完成任务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凡强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曾凡强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